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地址：110208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聯絡人：唐依伶  
聯絡電話：02-2725-5200#5521  
傳真：02-2757-6653  
電子信箱：emilytang@taitr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外港字第115390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XC03702716115390083800-1.pdf、XC03702716115390083800-2.pdf、  
XC03702716115390083800-3.pdf、XC03702716115390083800-4.pdf)

主旨：檢送「2027年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提供展覽設施及服務  
項目」及「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場  
租用契約（展覽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展覽籌辦作業，請留意下列事項：

(一)為配合南港周邊交通疏導措施，自115年起，展覽進、撤  
場作業時間由原訂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調整為上午7  
時至下午4時；每日作業時數仍維持9小時不變。

(二)為優化展館設備，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預定於115年11月  
18日至116年2月15日辦理北側1至3號客梯更新作業；另  
於116年12月14日至117年3月12日辦理南側4至6號客梯更  
新作業。更新期間相關客梯將暫停使用，請預先安排規  
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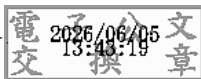
二、租用契約修正保險相關規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種  
類及最低保險金額應依展覽參與人數，遵照「臺北市舉辦  
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之規定，且



不得低於該基準表所定額度。

正本：展覽主辦單位

副本：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裝

訂

線



#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展場租用契約（展覽用）

115.06版

契約編號：\_\_\_\_\_

## 第一條 立契約人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租用人—

## 第二條 租用標的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

1樓展場： 全區、 P區、 Q區

4樓展場： 全區、 R區、 S區

戶外空間：1樓  北區、 西區、 南區

公共空間：4樓  廊道

## 第三條 租用期間

一、進場：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二、展覽：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三、出場：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 第四條 展覽名稱：\_\_\_\_\_

一、租用人不得改作上述展覽以外之用途或出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

二、經雙方確認之展名，每展不得低於60個攤位，否則不計算歷史次數。如欲更改展名，至遲須於起租日120天前申請，逾期不受理；若更名後與原申請之所屬產業不同，視為取消展名，並取消該展歷史次數。無論取消或更改展名，每展名之展出攤位數不得少於60個，否則不計入歷史次數。如有必要，主辦單位應配合外貿協會要求提供參展商之參展申請表，以茲佐證攤位數。

## 第五條 場地費

依「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核算，包括租用之場地及其一般照明等公共設施之使用費，租用人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向外貿協會繳付下列費用：

一、訂金：場地費總額20%，新臺幣\_\_\_\_\_元整，於檔期確定時繳交。

二、第二期款：場地費總額30%，新臺幣\_\_\_\_\_元整，於起租日前120天內繳交。

三、尾款：場地費總額50%，新臺幣\_\_\_\_\_元整，於起租日前30天內繳清。

合計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四、租用人應按本契約約定之總金額繳納場地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五、票據抬頭或匯款帳戶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 第六條 保證金：

一、場地費總額10%，新臺幣\_\_\_\_\_元整，應於起租日30天前繳交。

二、此項保證金於展後扣除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餘額。租用人如因未遵守本契約、相關規範與附件之各項規定，所產生之費用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按規定將展品、垃圾、廢棄物或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損毀租用之場地或設備、未依外貿協會規定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等，外貿協會因而代為清運、修復或代為聘僱警衛等所發生之費用等)，出租人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租用人應於外貿協會通知之一定期限內繳清不足之部分。租用人未償清餘款前，外貿協會得拒絕租用其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 第七條 場地附加費

一、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冷氣空調、延長進出場或展出時間、展出期間若逢假日(含國定假日)增收費用、夜間出場附加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二、2(多)層攤位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1.2.1.6之收費基準計收。

三、超高建築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1.2.2.5之收費基準計收。

四、懸升氣球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2.2.1之收費基準計收。

五、展覽場清潔費用：租用南港2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展覽場之清潔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租用人應自行負擔租用期間之水、電、空壓分攤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

七、臨時保全費用：租用南港2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臨時保全聘僱應依「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3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遲延責任

租用人未依本契約規定或外貿協會之通知期限繳交前開各項費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費用總額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計算至15%為止。違約金總額達上限或逾期30天日曆天時，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不退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

## 第九條 展覽檔期、展區變更及取消

### 一、展覽檔期、展區之取消或檔期天數及變更

- (一) 展覽檔期取消：租用人如欲取消原保留或排定之檔期或展區，至遲須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得申請將已繳之場地費(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流用至下一年度辦理原展覽或辦理新展覽。如隔年未辦理，則已繳場地費不予退還。若未於前述期限通知外貿協會，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者，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不包含檔期申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 變更展覽館：檔期一經排定，租用人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租用區域至外貿協會經營之其他展覽館，至遲須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提出申請，如經外貿協會許可變更，除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外，已繳之場地費流用至同年度於變更後之租用區域辦理原展覽。
- (三) 減少攤位數：租用人如欲減少申請攤位數，至遲須於起租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各區之最低申請攤位數，且所退攤位應集中於 1 處(該展區靠牆或區域交界之一處)，不得以零星散落各處之方式安排所退攤位，並須以隔板隔開，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者，或未以隔板隔開，以全區計收。經同意減少使用攤位者，展後結算將依實際使用攤位數計費，未使用攤位數，外貿協會將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詳下表)。

展覽場	場地費			保證金					
	訂金	第二期款	尾款						
南港 2 館 1 樓 P 區 1 樓 Q 區 4 樓 R 區 4 樓 S 區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20% 計收，繳付後不得退款。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30% 計收。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50% 計收。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10% 計收。					
		租用期間屆滿後，依租用人實際使用攤位數占租用區域總攤位數之比例核算退款金額。 退攤位最高上限表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退攤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td> <td>15%</td> </tr> <tr> <td>116</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退攤位比例	115	15%	116	15%
年度	退攤位比例								
115	15%								
116	15%								

- (四) 縮減檔期天數：租用人如欲縮減已排訂檔期之天數，至遲需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縮減天數之訂金不予退還；如於起租日前 30 至 120 天內通知，縮減天數之訂金及第二期款不予退還；如於起租日 30 天內通知，則縮減天數之全額場租不予退還。

(五) 以上未依規定期間申請，本會得逕行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並終止雙方之展場租用契約。

二、租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外貿協會者，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三、增租完整及部分展區

(一) 增租完整展區：租用人已租用 1 個展區(或以上)，欲增租另 1 個展區(或以上)，可在起租日 120 天前申請，且原租用區域不得減少攤位數。

(二) 增租部分展區：租用人已租用 1 個展區(或以上)，欲增加其他部分展區，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且原租用區域不得減少攤位數。增租部分區域須自原租用區域東西向界線往南(北)側平移，且僅限同一樓層，不得跨樓層增租部分攤位。增租部分區域之下限列表如下：

年度	增租最低比例
115	15%
116	15%

(三) 更換展區：租用人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更換展區，申請變更展區後如發生場地費用之異動，小區換大區應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訂金並及時補齊之，如屬大區換小區之情形時，溢繳訂金無法退還且不得抵作其他任何費用，第二期款、尾款及保證金則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

(四) 前述三項情況，外貿協會均得視當時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可承租，租用人欲申請追加之攤位平面圖須經外貿協會審核並同意。

四、若本展覽館土地或建物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或終止委託經營管理關係等不可歸責於外貿協會之事由，致外貿協會無法提供展覽場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外貿協會除將以書面通知租用人並協調替代方案，或按租用人不能使用之部分與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地費及保證金)外，外貿協會與租用人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展場租用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五、租用期間如因設備(施)故障或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所謂「不可抗力事故」，係指非可歸責於雙方，且雙方已盡合理手段防止仍不可避免，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履行之事故)，或其他非外貿協會所能控制因素，導致展覽場之冷氣空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中斷或停止，外貿協會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租用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在檔期有空檔前提下，租用人事前得與外貿協會協商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進出場時段調整(例如：提前或延後進場、或工作時數延長)，不另加收場地費；惟租用人須自行負擔其他衍生費用，例如清潔或加派警衛。

(二) 展出期間或出場期間得往後順延1日，不另加收場地費。

七、展出期間如因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布停止上班，由租用人自行決定展覽是否如期舉行，並應即時通知外貿協會，租用人並須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參展廠商與大眾。租用人

如決定如期舉行，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如因此造成外貿協會損害或損失，租用人亦應負責賠償或補償。

#### **第十條 水、電、空壓申請**

關於水、電、空壓等申請及裝潢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8條。

#### **第十一條 展前協調會**

租用人應於開展30天前與外貿協會召開展前協調會，提供租用區域之攤位平面圖、消防防護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進出場人員、車輛、機具等出入口位置、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及租用期間所聘請之清潔人力等資料予外貿協會，經外貿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始可分配攤位或進行相關施工。

#### **第十二條 場地規劃配置**

- 一、考量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租用人應依外貿協會之標準平面圖規劃攤位，並於分配攤位前將攤位平面圖送交外貿協會核備，始可分配攤位。租用人如因特殊理由需變更標準平面圖時，須提早提出申請，並經外貿協會核准後，始可進行攤位分配及後續作業。進場佈置時如未按外貿協會核定之攤位圖施工，經勸導而未改善，外貿協會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抵。情節嚴重者，外貿協會有禁止本展覽進行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 二、租用人所提交之場地規劃配置須符合南港2館所訂定之規範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如建築法規與消防法規等)。

#### **第十三條 交通維持計畫**

- 一、如辦理大型路外活動，租用人須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之規定，於展覽或活動起始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核，並依通知出席道路安全交通會議。
- 二、如辦理非大型路外活動，租用人須依外貿協會通知，提供活動及交通資訊予當地警察局，並出席交通疏導會議。

#### **第十四條 安全維護**

租用人應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南港2館安全秩序及活動品質，其餘關於消防安全、警衛保全、空氣品質等項目，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4條。

#### **第十五條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租用人應遵守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細節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2條。

## 第十六條 會議室

關於會議室之申請及裝潢規範，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1條。

## 第十七條 清潔責任

- 一、清潔費用以每日計算(含稅)，包含所有民生垃圾、清潔耗材及當日超時加班費，不包含裝潢廢棄物處理，費用將由保證金扣抵。
- 二、包含地面大型機器清洗、地上油漆處理，如非展館清潔合約商處理(未達館方要求)，展後須館方另派人協助，將酌收復原費。
- 三、租用人若屬機械類、食品類、木造攤位佔多數或場內空間作其他用途，將視情況增派人力，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第十八條 售票與零售

- 一、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須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發售入場券時，必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辦、合辦單位名稱。
- 二、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租用人應依規定於展出期間開始前3天填妥「外貿協會展覽場參展廠商資料表」及檢附參展廠商名冊，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報備。
- 三、租用人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租用人應負全部責任。
- 四、參展廠商之產品如係自國外進口，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口手續。如有需要，租用人得申請付費使用外貿協會之保稅倉庫。租用人及參展廠商之進口展品，均不得以外貿協會或其相關機構為受貨人。
- 五、參展廠商如於展覽中販售餐券、住宿券、禮券等票券，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租用人應要求參展廠商依法提具履約保證。

## 第十九條 租用人之義務

### 一、 裝潢

- (一) 租用人本身或其合作之相關廠商因故須延時工作時，外貿協會僅接受租用人正式申請，並須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手續；有關之超時場地費用，均須由租用人支付。
- (二) 租用人如擬於租用期間在本展館戶外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須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再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向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申辦相關作業。

### 二、 其他義務

- (一)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內，應負責場地設施、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外貿協會如發現有危害南港2館場地設施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租用人立即予以改善、修改或制止，租用人應無條件配合。
- (二) 租用人應於場地使用後，於約定期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後返還外貿協會，

逾期未將場地回復原狀者，外貿協會得逕行處理；若租用人有留置於場地內之任何物品，經外貿協會通知租用人處理而租用人未予理會時，任憑外貿協會處置，且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租用人不得有異議，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 (三) 租用人對本活動內容之規劃應遵守南港2館核定容留人數之規定，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並應於活動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管制標準請參照「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1辦理。
- (四) 租用人應嚴格審查參展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出內容。如展出與主題不符、產地標示不實、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仿冒等展品，除應嚴格禁止外，租用人與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連帶賠償責任。
- (五) 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將於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並獲租用人同意後執行，或租用人應提供合適之活動圖片參考運用。

##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租用人(包括受雇人及承包商)或租用人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壞南港2館或第三人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或人身安全損害或傷亡時，租用人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如有違反「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2、14.3、14.4、14.5.9、14.5.10、14.5.11，或違反公共安全、消防等相關法規情事，致生公共安全意外、或使外貿協會遭消防單位罰款，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空氣品質管制」規定而被主管機關罰款者，須由租用人負擔損害賠償、負擔罰款等責任。
- 三、如有違反「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2條，致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租用人及其分包施工廠商自行負責，並由租用人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保險**

- 一、為防範意外事故，在本契約第三條所稱之租用期間(含進出場期間)，租用人應考量展覽型態、使用範圍、規模與參觀人數等，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應依展覽參與人數，遵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之規定，且不得低於該基準表所定額度。另租用人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
- 二、租用人及參展廠商應自行對其展品及攤位、室內外招牌、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裝潢佈置、廣告物及相關設計裝潢結構等因素，造成任何

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租用人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始得進場。

##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

租用人如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外貿協會書面通知並訂合理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外貿協會並得終止本契約、立即收回租用人之場地租用權並沒收保證金，租用人所繳付之各項費用將不予退還：

- 一、外貿協會具有證據，顯示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展覽內容與租用契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 三、租用人違反本契約及「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資安特約條款

- 一、租用人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外貿協會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外貿協會或租用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外貿協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外貿協會相關處理措施。
- 二、租用人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租用人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租用人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租用人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外貿協會受有損害，應賠償外貿協會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租用人亦應自行負責。

##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租用人得免費使用所租用區域之樓層走廊辦理開幕活動，惟需事先申請且於使用前1日方可布置，並需於活動結束當日內拆除復原。非開幕活動之展覽及在前述以外時段布置及拆除者，均需依南港2館相關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計收費用。
- 二、展覽館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走廊與貴賓室，如有2個以上展覽之租用人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外貿協會將安排各租用人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由外貿協會協調使用方式及時段。
- 三、在租用人事先申請並經同意，於展覽展期間，可免費使用該租用樓層貴賓室1間且僅限貴賓接待使用，其他時段、用途，仍需付費租用。
- 四、租用人間或租用人與任何第三人所訂之合約或約定，與外貿協會無涉。展覽

事務之接洽、簽約及一切展覽費用之收取與退還，租用人間互相視為有他方之概括授權，外貿協會與租用人任一立約人辦理即可對租用人全體生效。

- 五、外貿協會按契約將場地租租予租用人，惟基於自由市場之考量，外貿協會有權在相連或相近檔期，將屬之其他展場租予第三者辦理與租用人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展覽。

## 第二十五條 契約附件

- 一、租用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應確實詳閱「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及相關附件【公佈於南港展覽館網站(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2>)】，經簽約後，即表示同意遵守相關內容，並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外貿協會對於前揭規範及附件保有修正之權利，其經發佈於前揭網站後即發生效力，雙方同意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若違反上述規範，視為違反本契約。
- 二、外貿協會得視租用人所辦理展覽之性質及內容，要求租用人提供詳述之安全管控計畫(含保全人員、醫療急救人員、工作人員之點位配置)，該安全管控計畫於獲得外貿協會同意後，視為租用人之承諾書，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 三、外貿協會與租用人另行簽具與本展覽有關之承諾書/切結書，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具有與契約書同等之效力，任一方若違反所承諾/切結之內容，視為違反本契約。

##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依或被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無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受通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契約。
- 二、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無法履行契約所載之項目或租用人無法達成本契約所載之約定，經外貿協會以書面通知租用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善而仍無法改善時，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之終止並不免除或減輕訂約雙方當事人各自在契約終止前因本契約所產生之得行使之權利、應負擔之責任或義務。

##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修改

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均須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契約釋疑及爭訟管轄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並影響契約之履行時，雙方同意，應先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按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盡最大努力，共同協議解決紛爭。
- 二、如於雙方盡最大努力協調後尚無法解決契約爭議而有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約定

租用人因辦理本契約所載之活動致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個人資料之定義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時，租用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自負完全責任，外貿協會並得要求租用人簽署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承諾書」。

### 第三十條 契約存執

本契約有正本2份，副本1份，由契約雙方各持正本1份，另副本1份由外貿協會持存。

### 第三十一條 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成立並生效。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授權代表人：王熙蒙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租用人：\_\_\_\_\_單位印鑑：

授權簽約人：\_\_\_\_\_授權簽約人簽名或蓋章：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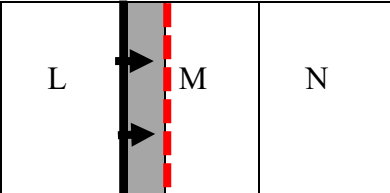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27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提供展覽設施及服務項目

2026.05.18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	場地租金	場租依展覽舉辦年度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														
2	場地水電費	電費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目前收費為夏季(5月16日至10月15日)期間以每度10.8元計；非夏季(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每度9.7元計；供水管路每支計費新臺幣1,680元(含稅)；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彈性調整電費，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														
3	場地清潔費	<p>1. 清潔費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現行展期及進出場每日收取費用(含稅)如下表，連夜退場另加收1日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區域</th> <th style="width: 10%;">1區</th> <th style="width: 10%;">2區</th> <th style="width: 10%;">3區</th> <th style="width: 10%;">4區</th> <th style="width: 10%;">5區</th> <th style="width: 10%;">6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9,000</td> <td>38,000</td> <td>57,000</td> <td>76,000</td> <td>95,000</td> <td>114,00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費用包含所有民生垃圾及清潔耗材，不包含裝潢廢棄物處理及當日超時加班費，費用併保證金結算。</p> <p>3. 本費用包含臨時清潔人員每日10小時之工資。如因活動需求致工時超過10小時者，超出部分之費用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加班時數支付。</p> <p>4. 臨時人力及加班費說明如下：                      A. 每人每日新臺幣2,500元(含稅，10小時)。                      B. 17:30時至次日7:30時為新臺幣330元(含稅)。                      C. 颱風天留守，留守期間每人每小時為新臺幣330元(含稅)。</p> <p>5. 包含開展前後地面大型機器清洗，如非展館清潔合約商處理(未達館方要求)，展後館方須另派人協助，將收復原費。</p> <p>6. 展覽若屬機械類、食品類、木造攤位佔多數或場內空間作其它用途，將視情況增派人力，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p> <p>7. 清潔費將配合政府清潔規費或基本薪資調整，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p>	區域	1區	2區	3區	4區	5區	6區	金額	19,000	38,000	57,000	76,000	95,000	114,000
區域	1區	2區	3區	4區	5區	6區										
金額	19,000	38,000	57,000	76,000	95,000	114,000										
3	租用展區及退攤位	<p>1. 場地洽定: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以下簡稱本館)計分I、J、K、L、M、N等6區，可全部或分區租用，惟至少須租1個區，未足1個區者依當年度可退攤位比例相關規定辦理。</p> <p>2. 主辦單位如欲改變攤位規劃(退攤位)，至遲於起租日30天前來函通知館方，所退攤位應集中於1處(租用展區靠牆或區域交界處)，不得零星散落，並須以隔板隔開，未於期限內以書</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p>面通知者，或未以隔板隔開，以全區計收。退攤位之攤位比例不同樓層不可合併計算。</p> <p>3. 主辦單位如欲增租部分區域，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外貿協會得視當時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可承租，增租部分區域之範圍須自原租用區域東西向邊線往南(北)側平移增租(如下圖)，增加之攤位平面圖須經外貿協會審核並同意。</p>  <p>4. 同一樓層已租用 1 區，1 區用滿不可退攤位，方可增租第 2 區部分或完整區域；已租用 2 區，2 區用滿不可退攤位，方可增租第 3 區部分或完整區域。</p> <p>5. 增租部分區域僅適用於同一樓層，不得跨樓層租用。</p>
4	展區打橫使用	<p>1. 租用展區如欲打橫使用，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來函申請，外貿協會得視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同意。</p> <p>2. 展區打橫須加收 1 區加開空調費及 1 區清潔費。</p> <p>3. 展區打橫使用時，攤位數須滿原租用展區，不得退攤位；增加之攤位須符合該年度增租規定。</p>
5	區域隔間板	<p>1. 免費提供所租用區域(I、J、K、L、M、N)整區之東、西向區域隔間，並預留逃生動線。</p> <p>2. 展區打橫使用時不提供區域隔間板；如租借中間展區(J 或 M 區)，僅提供單側隔板。</p>
6	進出場期間申請冷氣空調費	<p>以展期當時之公告價格計收，現行收費為每區每小時新臺幣 2 萬 2,615 元(含稅)；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調整電費，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p>
7	排隊區收費基準及說明	<p>如欲租用展場作為排隊區，主辦單位最早可於展前一個月來函申請，排隊區每日每區 32,000 元(含稅)，如使用不滿 1 區，將以 1 區計費。排隊區如有進場需求，每區每時 4,000 元(含稅)、佔場為每日 10,000 元(含稅，限伸縮圍欄或告示指引等排隊區設施留置)。排隊區衍生之附加管理，說明如下：</p> <p>1. 清潔：排隊區於展覽期間至少須加派 4 名清潔人力，如每日排隊時數低於 4 小時不在此限，可視情況增派人力。</p> <p>2. 空調：排隊區不提供冷氣空調，如有需求，將依各館加開空調費率計費。</p> <p>3. 保全：主辦單位應自行派遣足夠人力或加聘保全管理。</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8	進出場作業時間	<p>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避開尖峰車潮時段，展館提供展覽進場日每日 04:00-07:00 免費進場時段。</li> <li>鼓勵展覽主辦單位採展後翌日白天撤場，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覽撤場按「日」計價，即租用展後翌日 07:00-16:00 者，仍提供主辦單位 04:00-07:00 出場免費運用。</li> <li>展覽撤場按「小時」計價，惟至少須租用 4 小時，即展後翌日 07:00-11:00，另提供 06:00-07:00 免費 1 小時。</li> </ol> </li> <li>上述場地免費使用期間不提供空調，且主辦單位需自行負擔此時段之保全聘用、照明及相關衍生費用。</li> <li>免費進撤場時段，不得挪至其他時段使用。</li> <li>2025 年起取消提前進場施作吊點場租優惠，如有提前進場施作吊點需求，請依所需作業時間增租天數，將依該展區進場費率計算。</li> <li>為配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交通管理要求，請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進、撤場作業，以降低周邊交通衝擊；另請於進撤、場期間落實車輛「分區分流」措施，避免同一展區車輛同時進場外，並務必加派義交與保全人力共同疏導進、撤場交通車流。</li> </ol>
9	路燈掛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租用 1 個展區得免費使用 10 組(租用 6 區得使用全部組數)，由主辦單位決定懸掛位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為主(需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li> <li>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標準」計收。</li> <li>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由本館協調分配懸掛地點。</li> <li>戶外掛旗部分尺寸變更，詳如「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標準」。</li> </ol>
10	大廳掛旗及光廊掛旗廣告(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2-1、2-2、2-3 可免費使用，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掛旗最低點不得低於冷氣出風口)。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依定價計收。</li> <li>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則依(1)展覽所在樓層(2)場地租用面積比例原則，由本館協調分配。</li> </ol>
11	廣告點位說明(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用 1~2 個展區，免費使用館內外計 3 面廣告。租用 3~4 個展區，免費使用 4 面，租用 5~6 個展區，免費使用 6 面，免費廣告不含臨時廣告物收費基準表中之 1、1-1、41、62、63、64 及電子看板廣告，內容須以刊登當屆或預告下屆展覽資訊為主，廣告物請填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p>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製作費、施工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依規定收費；如增加使用數量，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收取費用。</li> <li>4. 正門口包柱屬收費之廣告點位：正門口包柱僅開放每樓層使用包柱 1 組(即左/右側各 3 支包柱之其中 1 側或 2 支包柱加上方 1 塊橫幅)，無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時，則不受限。</li> <li>5. 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以租用面積大者優先選擇版面或本館協調為之。</li> <li>6.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施工單位事先現場丈量精確尺寸。</li> <li>7. 戶外廣告之設置，須於 2.5 個月前提出並提供廣告示意圖，部分點位僅可採用透視膜材質，不得使用帆布，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說明辦理。</li> <li>8. 無論是本館免費提供或收費之廣告點位，必要時，主辦單位需配合本館拆除，如為付費者，本館將全額退費，惟不包含設計製作及施工等費用。</li> </ol>
12	所承租區域之展場入口處電子資訊看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定價 8 折收費。</li> <li>2. 含一次播放設定費(三個檔案為限)，如設定後需再次更改或新增播放內容，每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 200 元。</li> <li>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收取費用。</li> </ol>
13	戶外 425 吋電子資訊看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輪撥)。</li> <li>2. 如刊登展覽大會資訊，依定價 5 折收費。</li> <li>3. 如刊登非展覽大會資訊，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收費。</li> <li>4. 由主辦單位自行製作電子檔供館方播放。</li> </ol>
14	服務台電子資訊看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可依租用展區免費使用相對服務台資訊看板(含一次設定費)。</li> <li>2. 如需配合活動之檔案調整或修正，每增加 1 個播放檔設定費新臺幣 200 元。</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5	大會服務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館上下層展場計有 6 個服務台，其中 1 樓 J 區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保留供廣播及本館服務用，其餘依租用展區，免費使用與租用展場相對應之服務台(最多可使用 5 個服務台)。</li> <li>2. 上層展場僅有 M 區南、北兩側服務台提供主辦單位免費使用。如有 2 個展覽同時於上層展場舉行，以靠近展區的服務台為分配原則，由本館協調使用。</li> <li>3. 主辦單位可於分配使用之服務台區內免費設置指標或大會形象，惟如有贊助廣告之露出，該區域之贊助廣告將收取新臺幣 5 萬元之廣告點位費。</li> </ol>
16	售票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得利用租用樓層之現有服務台或入口門廳旁適當位置自行增設售票亭。</li> <li>2. 售票亭之設置地點及方式須事先取得本館同意。</li> </ol>
17	精神堡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樓光廊外戶外空地可免費設置乙座。惟相關之設置點位、精神堡壘尺寸大小及施工工法等，須事先提送本館，俟本館同意後方得施工。</li> <li>2. 如同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以租用場地規模較大者優先使用，規模相同者則由本館協調決定。</li> <li>3.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ol>
18	公共區域之大會指標及資訊看板之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可申請於租用樓層之公共區域免費設置或張貼大會資訊看板，惟需檢附設置地點及內容文案於展前 10 天提供本館審查，於獲本館同意後始得設置。</li> <li>2. 公共區域內涉及消防與防災功能之區域，禁止設置任何指標或看板，包括但不限於：防煙垂壁、消防鐵捲門、緊急出口、避難方向標示、消防栓、灑水頭、火警設備、配電箱周邊等。</li> <li>3. 不得影響、遮蔽或妨礙消防設備之可視性與使用，經館方認定有公共安全疑慮者，須立即拆除。</li> <li>4. 請遵循各樓層設置高度限制，大會指標/看板完成面頂部須與天花板保持至少 45 公分以上距離。</li> <li>5. 公共區域內涉及消防法規之處，不得設置指標或任何其他大會資訊，如：防煙垂壁。</li> <li>6. 主辦單位設置之公設及資訊看板不得遮蔽展館既有之指標及資訊(本館事前同意者除外)，一經察覺，須立即拆除，如未能於期限前拆除，本館得逕行拆除，主辦單位需負擔衍生之費用。</li> <li>7. 如係刊登廣告，不論廣告所佔版面大小，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li> <li>8. 如有 2 個以上之展覽同時舉行，經本館協調後安排設置地點。</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9	開幕典禮	<p>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開幕活動可免費使用所租用展場樓層之 I、J 區或 M 區入口門廳、4 樓光廊。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將由本館協調分配。分配原則以租用區域之相對位置為主。裝潢施作時間限開幕活動前一天進場。</li> <li>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3. 需於典禮結束後 1 小時內拆除裝潢物品(包含清除地毯膠帶、殘膠)，以不影響公共通道通行。(如無法立即拆除者，需事先獲本館同意，並於當日展覽結束後拆除)。如無法於規定時限前拆除撤離，本館將自規定時限開始計收費用，或強制移除，衍生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li> <li>4. J 區門廳、M 區門廳、1 樓光廊及 4 樓光廊等皆為大理石地面，進、撤場及裝潢施工作業時，主辦單位應施作地面保護措施，並遵守下列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進場作業區域地面須鋪設完整保護材料(如防護墊、保護板等)，不得直接於大理石地面進行施工、切割或組裝作業。</li> <li>B. 禁止使用可能刮傷、撞擊或污染地面的器具或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金屬腳架拖拉、重物直接落地、未防護之推車行走。</li> <li>C. 如因施工、搬運或拆除不當，造成大理石地面刮傷、破裂、變色或其他損壞情事，主辦單位須賠償並負擔修復費用，修復方式須經本館同意。</li> </ol> </li> </ol>
20	會議室、3 樓宴會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覽期間會議室依訂價計收。</li> <li>2. 館方將為專業展保留會議室至展前 1 個月，消費展不保留會議室，如有會議室需求，請提前通知始得保留。館方僅保留正式展出時間，進退場期間如需保留，請另行通知。</li> <li>3. 租用 1 樓展場者，保留 5 樓會議室；租用 4 樓展場者，保留 4 樓會議室；如有特殊需求請提前通知館方，其餘空間之使用則由本館協調。</li> <li>4. 專業展主辦單位最遲需於展覽進場日前 1 個月通知本館該展展覽期間會議室之租用需求，並依規定辦理書面申請及繳付費用，始確定該展會議室之租用。若未收到主辦單位書面通知，本館於該展進場日前 1 個月後不再做暫時性之保留，將釋出會議室受理外界租用。</li> <li>5. 3 樓宴會廳非屬展覽保留場地，如有需求請提前通知館方保留，並依規定辦理書面申請及繳付費用。</li> <li>6. 本館會議室及 3 樓宴會廳非正式展覽用途之場地，裝潢佈置、天花板高度及空調分佈等皆有所限制，與一般展覽場地不同。如將會議室或宴會廳用於展示、擺放攤位等，請依該空間特性</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p>進行規劃，並遵守本館相關使用及裝潢規範，不得破壞原有地面、牆面、天花板及既有設施，且避免採用易造成損傷之施工方式或材料，提醒如下：</p> <p>A. 地面地毯：請勿重壓、拖拉、殘膠或污染</p> <p>B. 牆面壁紙及裝飾材：請勿張貼、碰撞、刮傷、撕裂</p> <p>C. 如設置背板、展示結構或其他佈置物件，請採可完整復原、不傷及原有設施之方式，並事前與本館確認。</p> <p>如於進、撤場、展出或搬運過程中，導致館方設施發生損壞、污損等需更換之情形，主辦單位須賠償並負擔修復費用，修復方式須經本館同意。</p>
21	會議室電子資訊看板	<p>1. 會議室資訊看板收費方式為：每單間會議室皆含 1 個免費預設版型，須於展前 7 日提供檔案資料。如需更改播放內容，每設定 1 個檔案加收設定費 200 元，以此累計。</p> <p>2. 會議室資訊輪播圖片追加設定費：每設定 1 個檔案加收設定費 200 元，以此累計。</p>
22	主辦單位辦公室	<p>依租用展場區域地點，免費使用該等展區之相對主辦單位辦公室，例如租用 L 展區可免費使用 L 區主辦單位辦公室。</p>
23	新聞中心及貴賓室	<p>1. 展館 1 樓及 4 樓各設有一間新聞中心，其設備依各新聞中心內現有配置提供。展覽主辦單位開幕典禮期間，可任選一間新聞中心免費使用 2 小時，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合併或協調使用。</p> <p>2. 展期可免費使用該租用樓層貴賓室 1 間。租用展區跨 2 個樓層者，展期可免費使用貴賓室 2 間。</p> <p>3. 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得以優先使用租用區域之相對位置較近之貴賓室，或經本館協調後安排。</p>
24	醫務室	<p>1. 免費提供醫務室及外傷基本醫藥用品。</p> <p>2. 主辦單位須自聘醫護人員至少 1 人。</p>
25	行李寄放處(1 樓 145)	<p>展覽期間免費使用，主辦單位需自行派員管理，並於使用後復原返還。號碼牌遺失需賠償。</p>
26	用餐區	<p>展覽期間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及參觀訪客使用 B1 用餐區(西南側靠捷運出口)。</p>
27	穆斯林祈禱室 (4 樓 426、428)	<p>展覽期間免費提供男、女各 1 間穆斯林祈禱室及必要之祈禱用器具。</p>
29	地下停車場停車位	<p>使用 1 區，提供主辦單位展覽期間 10 個停車位，每增加 1 區則多 5 個。主辦單位如有其他需求(如包場、增加 VIP 車位)亦可配合協助洽商嘟嘟房。</p>
30	展覽活動入場驗票系統	<p>本館提供「展場入場登錄系統」之驗票軟硬體服務，供主辦單位或其委託之票務或換證廠商申請使用，詳請洽智林公司。</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31	5G 展演專網系統服務	1 樓西北側光廊、1 樓展場全區、4 樓展場全區皆提供 5G 專頻專網，頻段包含：n1、n79、n257，收費標準依申請表公告之標準內容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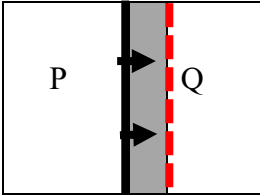
註 1: 如欲使用免費提供之設施或空間，請於展前提出申請，於獲本館同意後始得併入展覽規劃。

註 2: 免費提供之設施或空間以展館現場為準，如有遺失、損壞或髒汙，主辦單位需負責賠償、復原或清潔。

## 2027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提供展覽設施及服務項目

2026.05.18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	場地租金	場租依展覽舉辦年度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										
2	場地水電費	電費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目前收費為夏季(5月16日至10月15日)期間以每度10.8元計；非夏季(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每度9.7元計；供水管路每支計費新臺幣\$1,680元(含稅)；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彈性調整電費，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										
3	場地清潔費	<p>1. 清潔費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現行展期及進出場每日收取費用(含稅)如下表，連夜退場另加收1日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區域</th> <th style="padding: 5px;">1 區</th> <th style="padding: 5px;">2 區</th> <th style="padding: 5px;">3 區</th> <th style="padding: 5px;">4 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金額</td> <td style="padding: 5px;">19,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38,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57,000</td> <td style="padding: 5px;">76,00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費用包含所有民生垃圾及清潔耗材，不包含裝潢廢棄物處理及當日超時加班費，費用併保證金結算。</p> <p>3. 本費用包含臨時清潔人員每日10小時之工資。如因活動需求致工時超過10小時者，超出部分之費用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加班時數支付。</p> <p>4. 臨時人力及加班費說明如下：                      A. 每人每日新臺幣2,500元(含稅，10小時)。                      B. 17:30時至次日7:30時為新臺幣330元(含稅)。                      C. 颱風天留守，留守期間每人每小時為新臺幣330元(含稅)。</p> <p>5. 包含開展前後地面大型機器清洗，如非展館清潔合約商處理(未達館方要求)，展後館方須另派人協助，將收復原費。</p> <p>6. 展覽若屬機械類、食品類、木造攤位佔多數或場內空間作其它用途，將視情況增派人力，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p> <p>7. 清潔費將配合政府清潔規費或基本薪資調整，依展覽舉辦月份之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p>	區域	1 區	2 區	3 區	4 區	金額	19,000	38,000	57,000	76,000
區域	1 區	2 區	3 區	4 區								
金額	19,000	38,000	57,000	76,000								
4	租用展區及退攤位	<p>1.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計分P、Q、R、S等4區，可全部或分區租用，惟至少須租用1個區，未足1個區者依當年度可退攤位比例相關規定辦理。</p> <p>2. 主辦單位如欲改變攤位規劃(退攤位)，至遲於起租日30天前來函通知館方，所退攤位應集中1處(租用展區靠牆或區域交界處)，不得零星散落，並須以隔板隔開，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p>者，或未以隔板隔開處，以全區計收。退攤位之攤位比例不同樓層不可合併計算。</p> <p>3. 主辦單位如欲增租部分區域，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外貿協會得視當時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可承租，增租部分區域之範圍須自原租用區域東西向邊線往南(北)側平移增租(如下圖)，增加之攤位平面圖須經外貿協會審核並同意。</p>  <p>4. 同一樓層已租用 1 區，1 區用滿不可退攤位，方可增租第 2 區部分或完整區域。</p> <p>5. 增租部分區域僅適用於同一樓層，不得跨樓層租用。</p>
4	展區打橫使用	<p>1. 租用展區如欲打橫使用，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來函申請，外貿協會得視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同意。</p> <p>2. 展區打橫使用時，攤位數須滿原租用展區，不得退攤位；增加之攤位須符合該年度增租規定；增加之攤位須符合該年度增租規定。</p> <p>3. 展區打橫後，若使用仍為 1 區者，不再加收空調費。若使用超過 1 區以上攤位數者，則加收 1 區空調費。</p> <p>4. 展區打橫將加收 1 區清潔費。</p>
5	區域隔間板	<p>1. 免費提供所租用區域(P、Q、R、S)整區之東、西向區域隔間，並預留逃生動線。</p> <p>2. 展區打橫使用時不提供區域隔間板。</p>
6	進出場期間申請冷氣空調費	<p>以展期當時之公告價格計收，現行收費為每區每小時新臺幣 2 萬 7,900 元(含稅)；本館將配合台電電價政策調整電費，如有調整將於官網公告，不另通知。</p>
7	排隊區收費基準及說明	<p>如欲租用展場作為排隊區，主辦單位最早可於展前一個月來函申請，排隊區每日每區 32,000 元(含稅)，如使用不滿 1 區，將以 1 區計費。排隊區如有進場需求，每區每時 4,000 元、佔場為每日 10,000 元(含稅，限伸縮圍欄或告示指引等排隊區設施留置)。</p> <p>排隊區衍生之附加管理，說明如下：</p> <p>1. 清潔：排隊區於展覽期間至少須加派 4 名清潔人力，如每日排隊時數低於 4 小時不在此限，可視情況增派人力。</p> <p>2. 空調：排隊區不提供冷氣空調，如有需求，將依各館加開空調費率計費。</p> <p>3. 保全：主辦單位應自行派遣足夠人力或加聘保全管理。</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8	進出場作業時間	<p>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開尖峰時間車潮，提供展覽進場日每日 04:00-07:00 免費進場時段。</li> <li>2. 鼓勵展覽主辦單位採展後翌日白天撤場，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展覽撤場按「日」計價，即租用展後翌日 07:00-16:00 者，仍提供主辦單位 04:00-07:00 出場免費運用。</li> <li>(2)展覽撤場按「小時」計價，惟至少須租用 4 小時，即展後翌日 07:00-11:00，另提供 06:00-07:00 免費 1 小時。</li> </ol> </li> <li>3. 上述場地免費使用期間不提供空調，且主辦單位需自行負擔此時段之警衛聘用、照明及相關衍生費用。</li> <li>4. 免費進撤場時段，不得挪至其他時段使用。</li> <li>5. 2025 年起取消提前進場施作吊點場租優惠，如有提前進場施作吊點需求，請依所需作業時間增租天數，將依該展區進場費率計算。</li> <li>6. 為配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交通管理要求，請避免於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進、撤場作業，以降低周邊交通衝擊；另請於進撤、場期間落實車輛「分區分流」措施，避免同一展區車輛同時進場外，並務必加派義交與保全人力共同疏導進、撤場交通車流。</li> </ol>
9	<p>外牆及戶外設施廣告點位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用 2 區以上得免費使用臨時廣告物第 1 項，由主辦單位決定使用項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預告下屆展覽資訊為主(須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惟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並擬使用相同項目者，由本館協調分配使用項目。</li> <li>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li> <li>4.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請施工單位事先現場丈量精確尺寸。</li> <li>5. 戶外廣告之設置，無論是本館免費提供或收費之廣告點位，必要時，主辦單位須配合本館拆除；如為付費者，本館將全額退費，惟不包含設計製作及施工等費用。</li> <li>6. 戶外廣告之設置，須於 2.5 個月前提出並提供廣告示意圖，部分點位僅可採用透視膜材質，不得使用帆布，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說明辦理。</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0	外牆及戶外設施廣告點位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 2 至 3 項)	1. 每租用 1 個展區得全部免費使用(臨時廣告物第 2 項) 2. 每租用 1 個展區得免費使用 6 組(臨時廣告物第 3 項，租用 4 區得免費使用全部組數)，由主辦單位決定懸掛位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為主(須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 3.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4.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請施工單位進一步丈量。 5. 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並擬使用相同項目者，由本館協調分配懸掛地點。 6.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11	館內公共設施廣告點位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 6 至 12 項)	1. 每租用 1 個區得免費使用 1 項(租用 4 區得使用全部項目)，由主辦單位決定使用項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預告下屆展覽資訊為主(須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 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請施工單位進一步丈量。 4. 以租用區域之樓層點位優先使用，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並擬使用相同項目者，由本館協調分配使用項目。 5.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12	1 樓設施廣告點位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 13 至 35 項)	1. 每租用 1 個區得免費使用 3 項(租用 4 區得使用全部項目)，由主辦單位決定使用項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預告下屆展覽資訊為主(須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 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請施工單位進一步丈量。 4. 以租用 1 樓區域(P 區及 Q 區)之主辦單位優先選擇使用，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並擬使用相同項目者，由本館協調分配使用項目。 5.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3	4樓廣告點位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36至48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租用1個區得免費使用2項(租用4區得使用全部項目)，由主辦單位決定使用項目，內容須以刊登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預告下屆展覽資訊為主(須填申請表，圖檔須先送本館審核)。</li> <li>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惟各點位尺寸僅供參考，仍需請施工單位進一步丈量。</li> <li>4. 以租用4樓區域(R區及S區)之主辦單位優先選擇使用，如有2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並擬使用相同項目者，由本館協調分配使用項目。</li> <li>5. 設置方式及施工工法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li> </ol>
14	所承租區域之展場入口電子看板 (請參考官網「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第80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定價8折收費。</li> <li>2. 含一次播放設定費(三個檔案為限)，如設定後需再次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200元。</li> <li>3. 如刊登非當屆展覽大會資訊或增加使用數量，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收取費用。</li> </ol>
15	大會服務台及售票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得免費使用租用區域之現有服務台及於B1相對位置設置大會服務台或售票亭，1樓東南側為長期設置之展館服務台。</li> <li>2. 如有2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以租用場地規模較大者優先選擇使用B1區域，規模相同者則由本館協調決定。</li> <li>3. 主辦單位可於服務台區內免費設置指標或大會形象，惟如有贊助廣告之露出，該區域之贊助廣告將收取5萬元廣告點位費。</li> </ol>
16	精神堡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1樓戶外公共空間無人租用，主辦單位可於南區、西區或北區之戶外公共空間擇一免費設置精神堡壘乙座。惟相關設置點位、精神堡壘尺寸及施工工法等，須事先提送本館，俟本館同意後方得施工。</li> <li>2. 如有2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辦，以租用場地規模較大者優先選擇使用，規模相同者則由本館協調決定。</li> <li>3.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ol>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17	公共區域之大會指標及資訊看板之設置	<p>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可申請於租用樓層之公共區域免費設置或張貼大會資訊看板，惟需檢附設置地點及內容文案，並於展前 10 天提供本館審查，於獲本館同意後始得設置。</li> <li>2. 公共區域內涉及消防法規之處(如防煙垂壁等)，不得設置指標或任何大會資訊看板。</li> <li>3. 主辦單位設置之公設及資訊看板不得遮蔽展館既有指標及資訊(本館事前同意者除外)，一經察覺，須立即拆除，如未能於期限前拆除，本館得逕行拆除，主辦單位需負擔衍生之費用。</li> <li>4. 如係刊登廣告，不論廣告所佔版面大小，均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計收。</li> <li>5. 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經本館協調後安排設置地點。</li> </ol>
18	開幕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開幕活動可免費使用所租用展場區域之樓層走廊，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將由本館協調分配。分配原則以租用區域相對位置為主。裝潢施作時間限開幕活動前一天進場。</li> <li>2. 製作費、施工費及相關衍生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li> <li>3. 須於典禮結束後 1 小時內拆除裝潢物品(包含清除地毯膠帶、殘膠)，以不影響公共通道通行。(如無法立即拆除者，須事先獲本館同意，並於當日展覽結束後拆除)。如無法於規定時限內拆除撤離，本館將自規定時限開始計收費用，或強制移除，衍生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li> </ol>
19	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7 年展覽期間租用會議室無折扣，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計收。</li> <li>2. 館方將為專業展保留會議室至展前 4 個月，消費展不保留會議室，如有會議室需求，請提前通知始得保留。</li> <li>3. 專業展主辦單位最遲需於展覽進場日前 4 個月通知本館該展展覽期間會議室之租用需求，並依規定辦理書面申請及繳付費用，始確定該展會議室之租用。若未收到主辦單位書面通知，本館於該展進場日前 4 個月後不再做暫時性之保留，將釋出會議室受理外界租用。</li> <li>4. 會議室僅保留正式展出時間，進退場期間如需保留，請另行通知。</li> </ol>
20	會議室電子資訊看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室資訊看板收費方式為：每單間會議室皆含 1 個免費預設版型，須於展前 7 日提供檔案資料。如需更改播放內容，每設定 1 個檔案加收設定費 200 元，以此累計。</li> <li>2. 會議室資訊輪播圖片追加設定費：每設定 1 個檔案加收設定費 200 元，以此累計。</li> </ol>
21	主辦單位辦公室	<p>依租用展場區域地點，免費使用該展區之相對主辦單位辦公室，例如租用 P 區可免費使用 P 區主辦單位辦公室。</p>

項次	名稱	提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項目
22	貴賓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期間租用 1 區之主辦單位可免費使用該租用樓層貴賓室 1 間，租用 2 區可免費使用貴賓室 2 間，以此類推，主辦單位須事先申請使用時段。</li> <li>2. 如有 2 個以上展覽同時舉行，得以優先使用租用區域之相對位置較近之貴賓室，或經本館協調後安排。</li> <li>3. 如館方有貴賓室使用需求，將優先保留使用權，並與主辦單位協調使用時段。</li> </ol>
23	醫務室(1 樓 136 室、4 樓 436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費提供該樓層之醫護室及外傷基本醫藥用品。</li> <li>2. 主辦單位須自聘醫護人員至少 1 人。</li> </ol>
24	行李寄放處 (地下一樓 B152)	展覽期間免費使用，主辦單位需自行派員管理，並於使用後復原返還。
25	用餐區	展覽期間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及參觀訪客使用 B1 用餐區(商店街前)。
26	穆斯林祈禱室(4 樓 422、447)	展覽期間免費提供男、女各 1 間穆斯林祈禱室及必要之祈禱用器具。
27	地下停車場停車位	依照使用區數，提供停車位(1 區 10 個/2 區 15 個/3 區 20 個/4 區 24 個)。主辦單位如有其他需求(如包場、增加 VIP 車數)，可逕洽詢停車場營運廠商。
28	展覽活動入場驗票系統	本館提供「展場入場登錄系統」之驗票軟硬體服務，供主辦單位或其委託之票務或換證廠商申請使用。詳情請洽智林公司。
29	5G 展演專網系統服務	7 樓星光會議中心提供 5G 專頻專網，頻段包含：n1、n79、n257，收費標準依申請表公告之標準內容計收。

註 1: 如欲使用免費提供之設施或空間，請於展前提出申請，獲本館同意後始得併入展覽規劃。

註 2: 免費提供之設施或空間以展館現場為準，如有遺失、損壞或髒汙，主辦單位需負責賠償、復原或清潔。

#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場租用契約（展覽用）

115.06版

契約編號：\_\_\_\_\_

## 第一條 立契約人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租用人—

## 第二條 租用標的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

1樓展場：全區、I區、J區、K區

4樓展場：全區、L區、M區、N區

其他區域：戶外展場

## 第三條 租用期間

一、進場：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二、展覽：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三、出場：

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日，每日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共\_\_日)

## 第四條 展覽名稱：\_\_\_\_\_

一、租用人不得改作上述展覽以外之用途或出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

二、經雙方確認之展名，每展不得低於60個攤位，否則不計算歷史次數。如欲更改展名，至遲須於起租日120天前申請，逾期不受理；若更名後與原申請之所屬產業不同，視為取消展名，並取消該展歷史次數。無論取消或更改展名，每展名之展出攤位數不得少於60個，否則不計入歷史次數。如有必要，主辦單位應配合外貿協會要求提供參展商之參展申請表，以茲佐證攤位數。

## 第五條 場地費

依「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核算，包括租用之場地及其一般照明等公共設施之使用費，租用人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向外貿協會繳付下列費用：

一、訂金：場地費總額20%，新臺幣\_\_\_\_\_元整，於檔期確定時繳交。

二、第二期款：場地費總額30%，新臺幣\_\_\_\_\_元整，於起租日前120天內繳交。

三、尾款：場地費總額50%，新臺幣\_\_\_\_\_元整，於起租日前30天內繳清。

合計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四、租用人應按本契約約定之總金額繳納場地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五、票據抬頭或匯款帳戶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第六條 保證金：

一、場地費總額10%，新臺幣\_\_\_\_\_元整，應於起租日30天前繳交。

二、此項保證金於展後扣除相關費用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餘額。租用人如因未遵守本契約、相關規範與附件之各項規定，所產生之費用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按規定將展品、垃圾、廢棄物或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損毀租用之場地或設備、未依外貿協會規定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等，外貿協會因而代為清運、修復或代為聘僱警衛等所發生之費用等)，出租人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租用人應於外貿協會通知之一定期限內繳清不足之部分。租用人未償清餘款前，外貿協會得拒絕租用其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 第七條 場地附加費

一、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冷氣空調、延長進出場或展出時間、展出期間若逢假日(含國定假日)增收費用、夜間出場附加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展覽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規定辦理。

二、2(多)層攤位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1.2.1.6之收費基準計收。

三、超高建築使用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1.2.2.5之收費基準計收。

四、懸升氣球費：將按「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0.2.2.1之收費基準計收。

五、展覽場清潔費用：租用南港1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展覽場之清潔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租用人應自行負擔租用期間之水、電、空壓分攤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

七、臨時保全費用：租用南港1館辦理展覽活動期間，臨時保全聘僱應依「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3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遲延責任

租用人未依本契約規定或外貿協會之通知期限繳交前開各項費用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費用總額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最高計算至15%為止。違約金總額達上限或逾期30天日曆天時，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不退還任何已收取之費用。

## 第九條 展覽檔期、展區變更及取消

### 一、展覽檔期、展區之取消或檔期天數及變更

- (一) 展覽檔期取消：租用人如欲取消原保留或排定之檔期或展區，至遲須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得申請將已繳之場地費(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流用至下一年度辦理原展覽或辦理新展覽。如隔年未辦理，則已繳場地費不予退還。若未於前述期限通知外貿協會，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者，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不包含檔期申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 變更展覽館：檔期一經排定，租用人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租用區域至外貿協會經營之其他展覽館，至遲須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提出申請，如經外貿協會許可變更，除檔期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外，已繳之場地費流用至同年度於變更後之租用區域辦理原展覽。
- (三) 減少攤位數：租用人如欲減少申請攤位數，至遲須於起租日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各區之最低申請攤位數，且所退攤位應集中於 1 處(該展區靠牆或區域交界之一處)，不得以零星散落各處之方式安排所退攤位，並須以隔板隔開，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者，或未以隔板隔開，以全區計收。經同意減少使用攤位者，展後結算將依實際使用攤位數計費，未使用攤位數，外貿協會將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詳下表)。

展覽場	場地費			保證金						
	訂金	第二期款	尾款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20%計收，繳付後不得退款。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30%計收。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50%計收。	以租用展區場地費之 10%計收。						
南港 1 館 1 樓 I、J、K 區 4 樓 L、M、N 區		租用期間屆滿後，依租用人實際使用攤位數占租用區域總攤位數之比例核算退款金額。 退攤位最高上限表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退攤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td> <td>15%</td> </tr> <tr> <td>116</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退攤位比例	115	15%	116	15%	
年度	退攤位比例									
115	15%									
116	15%									

(四) 縮減檔期天數：租用人如欲縮減已排訂檔期之天數，至遲需於起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縮減天數之訂金不予退還；如於起租日前 30 至 120 天內通知，縮減天數之訂金及第二期款不予退還；如於起租日 30 天內通知，則縮減天數之全額場租不予退還。

(五) 以上未依規定期間申請，本會得逕行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並終止雙方之展場租用契約。

二、租用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外貿協會者，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

三、增租完整及部分展區

(一) 增租完整展區：租用人已租用 1 個展區(或以上)，欲增租另 1 個展區(或以上)，可在起租日 120 天前申請，且原租用區域不得減少攤位數。

(二) 增租部分展區：租用人已租用 1 個展區(或以上)，欲增加其他部分展區，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且原租用區域不得減少攤位數。增租部分區域須自原租用區域東西向界線往南(北)側平移，且僅限同一樓層，不得跨樓層增租部分攤位。增租部分區域之下限列表如下：

年度	增租最低比例
115	15%
116	15%

(三) 更換展區：租用人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更換展區，如自兩側展區更換至中間展區(如 I 區或 K 區更換至 J 區)，租用人最早可於起租日 120 天前來函申請。申請變更展區後如發生場地費用之異動，小區換大區應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訂金並及時補齊之，如屬大區換小區之情形時，溢繳訂金無法退還且不得抵作其他任何費用，第二期款、尾款及保證金則依變更後之展區計收。

(四) 前述三項情況，外貿協會均得視當時檔期狀況確認是否可承租，租用人欲申請追加之攤位平面圖須經外貿協會審核並同意。

四、若本展覽館土地或建物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或終止委託經營管理關係等不可歸責於外貿協會之事由，致外貿協會無法提供展覽場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外貿協會除將以書面通知租用人並協調替代方案，或按租用人不能使用之部分與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地費及保證金)外，外貿協會與租用人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展場租用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五、租用期間如因設備(施)故障或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所謂「不可抗力事故」，係指非可歸責於雙方，且雙方已盡合理手段防止仍不可避免，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履行之事故)，或其他非外貿協會所能控制因素，導致展覽場之冷氣空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中斷或停止，外貿協會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租用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在檔期有空檔前提下，租用人事前得與外貿協會協商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進出場時段調整(例如：提前或延後進場、或工

作時數延長)，不另加收場地費；惟租用人須自行負擔其他衍生費用，例如清潔或加派警衛。

(二) 展出期間或出場期間得往後順延1日，不另加收場地費。

- 七、展出期間如因颱風、地震、洪水、法定傳染病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布停止上班，由租用人自行決定展覽是否如期舉行，並應即時通知外貿協會，租用人並須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參展廠商與大眾。租用人如決定如期舉行，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如因此造成外貿協會損害或損失，租用人亦應負責賠償或補償。

#### **第十條 水、電、空壓申請**

關於水、電、空壓等申請及裝潢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8條。

#### **第十一條 展前協調會**

租用人應於開展30天前與外貿協會召開展前協調會，提供租用區域之攤位平面圖、消防防護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進出場人員、車輛、機具等出入口位置、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及租用期間所聘請之清潔人力等資料予外貿協會，經外貿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始可分配攤位或進行相關施工。

#### **第十二條 場地規劃配置**

- 一、考量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租用人應依外貿協會之標準平面圖規劃攤位，並於分配攤位前將攤位平面圖送交外貿協會核備，始可分配攤位。租用人如因特殊理由需變更標準平面圖時，須提早提出申請，並經外貿協會核准後，始可進行攤位分配及後續作業。進場佈置時如未按外貿協會核定之攤位圖施工，經勸導而未改善，外貿協會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抵。情節嚴重者，外貿協會有禁止本展覽進行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 二、租用人所提交之場地規劃配置須符合南港1館所訂定之規範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如建築法規與消防法規等)。

#### **第十三條 交通維持計畫**

- 一、如辦理大型路外活動，租用人須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之規定，於展覽或活動起始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核，並依通知出席道路安全交通會議。
- 二、如辦理非大型路外活動，租用人須依外貿協會通知，提供活動及交通資訊予當地警察局，並出席交通疏導會議。

#### **第十四條 安全維護**

租用人應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南港1館安全秩序及活動品質，其餘關於消防安全、警衛保全、空氣品質等項目，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4條。

### **第十五條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租用人應遵守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細節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2條。

### **第十六條 會議室**

關於會議室之申請及裝潢規範，請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1條。

### **第十七條 清潔責任**

- 一、清潔費用以每日計算(含稅)，包含所有民生垃圾、清潔耗材及當日超時加班費，不包含裝潢廢棄物處理，費用將由保證金扣抵。
- 二、包含地面大型機器清洗、地上油漆處理，如非展館清潔合約商處理(未達館方要求)，展後須本館另派人協助，將酌收復原費。
- 三、租用人若屬機械類、食品類、木造攤位佔多數或場內空間作其他用途，將視情況增派人力，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第十八條 售票與零售**

- 一、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須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發售入場券時，必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辦、合辦單位名稱。
- 二、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租用人應依規定於展出期間開始前3天填妥「外貿協會展覽場參展廠商資料表」及檢附參展廠商名冊，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報備。
- 三、租用人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租用人應負全部責任。
- 四、參展廠商之產品如係自國外進口，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口手續。如有需要，租用人得申請付費使用外貿協會之保稅倉庫。租用人及參展廠商之進口展品，均不得以外貿協會或其相關機構為受貨人。
- 五、參展廠商如於展覽中販售餐券、住宿券、禮券等票券，須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租用人應要求參展廠商依法提具履約保證。

### **第十九條 租用人之義務**

#### **一、裝潢**

- (一) 租用人本身或其合作之相關廠商因故須延時工作時，外貿協會僅接受租用人正式申請，並須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手續；有關之超時場地費用，均須由租用人支付。
- (二) 租用人如擬於租用期間在本展館戶外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須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再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向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申辦相關作業。

#### **二、其他義務**

- (一)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內，應負責場地設施、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

- 衛生之維護，外貿協會如發現有危害南港1館場地設施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要求租用人立即予以改善、修改或制止，租用人應無條件配合。
- (二) 租用人應於場地使用後，於約定期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後返還外貿協會，逾期未將場地回復原狀者，外貿協會得逕行處理；若租用人有留置於場地內之任何物品，經外貿協會通知租用人處理而租用人未予理會時，任憑外貿協會處置，且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租用人不得有異議，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 (三) 租用人對活動內容之規劃應遵守南港1館核定容留人數之規定，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並應於活動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管制標準請參照「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1辦理。
- (四) 租用人應嚴格審查參展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出內容。如展出與主題不符、產地標示不實、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仿冒等展品，除應嚴格禁止外，租用人與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連帶賠償責任。
- (五) 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將於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並獲租用人同意後執行，或租用人應提供合適之活動圖片參考運用。

##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租用人(包括受雇人及承包商)或租用人邀請之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壞南港1館或第三人之場地設施或設備或人身安全損害或傷亡時，租用人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如有違反「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14.2、14.3、14.4、14.5.9、14.5.10、14.5.11，或違反公共安全、消防等相關法規情事，致生公共安全意外、或使外貿協會遭消防單位罰款，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之「空氣品質管制」規定而被主管機關罰款者，須由租用人負擔損害賠償、負擔罰款等責任。
- 三、如有違反「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12條，致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租用人及其分包施工廠商自行負責，並由租用人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保險

- 一、為防範意外事故，在本契約第三條所稱之租用期間(含進出場期間)，租用人應考量展覽型態、使用範圍、規模與參觀人數等，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室內外招牌及舞台相關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電梯、電扶梯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應依展覽參與人數，遵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之規定，且不得低於該基準表所定額度。另租用人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

備查。

- 二、租用人及參展廠商應自行對其展品及攤位、室內外招牌、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裝潢佈置、廣告物及相關設計裝潢結構等因素，造成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等後果，及因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租用人須於進場前7天將保險單副本送外貿協會備查，始得進場。

##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

租用人如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外貿協會書面通知並訂合理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外貿協會並得終止本契約、立即收回租用人之場地租用權並沒收保證金，租用人所繳付之各項費用將不予退還：

- 一、外貿協會具有證據，顯示租用人所舉辦之展覽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展覽內容與租用契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 三、租用人違反本契約及「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資訊安全

- 一、租用人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外貿協會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外貿協會或租用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外貿協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外貿協會相關處理措施。
- 二、租用人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租用人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三、租用人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前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四、租用人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外貿協會受有損害，應賠償外貿協會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租用人亦應自行負責。

##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租用人得免費使用所租用區域之樓層走廊辦理開幕活動，惟需事先申請且於使用前1日方可布置，並需於活動結束當日內拆除復原。非開幕活動之展覽及在前述以外時段布置及拆除者，均需依南港1館相關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計收費用。
- 二、展覽館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走廊與貴賓室，如有2個以上展覽之租用人申請於同時段使用時，外貿協會將安排各租用人共同使用。如無法共用，由外貿協會協調或決定使用方式及時段。

- 三、在租用人事先申請並經同意，於展覽展期間，可免費使用該租用樓層貴賓室1間且僅限貴賓接待使用，其他時段、用途，仍需付費租用。
- 四、租用人間或租用人與任何第三人所訂之合約或約定，與外貿協會無涉。展覽事務之接洽、簽約及一切展覽費用之收取與退還，租用人間互相視為有他方之概括授權，外貿協會與租用人任一立約人辦理即可對租用人全體生效。
- 五、外貿協會按契約將場地租予租用人，惟基於自由市場之考量，外貿協會有權在相連或相近檔期，將屬之其他展場租予第三者辦理與租用人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展覽。

### **第二十五條 契約附件**

- 一、租用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應確實詳閱「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及相關附件【公佈於南港展覽館網站(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1>)】，經簽約後，即表示同意遵守相關內容，並同意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外貿協會對於前揭規範及附件保有修正之權利，其經發佈於前揭網站後即發生效力，雙方同意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若違反上述規範，視為違反本契約。
- 二、外貿協會得視租用人所辦理展覽之性質及內容，要求租用人提供詳述之安全管控計畫(含保全人員、醫療急救人員、工作人員之點位配置)，該安全管控計畫於獲得外貿協會同意後，視為租用人之承諾書，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 三、外貿協會與租用人另行簽具與本展覽有關之承諾書/切結書，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具有與契約書同等之效力，任一方若違反所承諾/切結之內容，視為違反本契約。

###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依或被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無論他方是否知悉或有無受通知，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契約。
- 二、因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無法履行契約所載之項目或租用人無法達成本契約所載之約定，經外貿協會以書面通知租用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善而仍無法改善時，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之終止並不免除或減輕訂約雙方當事人各自在契約終止前因本契約所產生之得行使之權利、應負擔之責任或義務。

###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修改**

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均須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契約釋疑及爭訟管轄**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並影響契約之履行時，雙方同意，應先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按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盡最大努力，共同協議解決紛爭。

二、如於雙方盡最大努力協調後尚無法解決契約爭議而有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約定

租用人因辦理本契約所載之活動致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個人資料之定義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時，租用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自負完全責任，外貿協會並得要求租用人簽署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承諾書」。

### 第三十條 契約存執

本契約有正本2份，副本1份，由契約雙方各持正本1份，另副本1份由外貿協會持存。

### 第三十一條 契約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成立並生效。

出租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授權代表人：王熙蒙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租用人：\_\_\_\_\_單位印鑑：

授權簽約人：\_\_\_\_\_授權簽約人簽名或蓋章：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